



安全理事会

Distr.: General
19 April 2007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2007年4月19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

谨随函转交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 2007 年 4 月 4 日的来信（见附件）。

请提请安全理事会各成员注意此件为荷。

潘基文（签名）



附件

2007年4月4日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

第 1051 (1996) 号决议第 16 段请国际原子能机构 (原子能机构) 总干事自 1996 年 4 月 11 日起每六个月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一份综合进度报告, 以说明原子能机构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687 (1991) 号决议第 12 和 13 段及其他有关决议的规定在伊拉克进行核查活动的进展情况。

自 2003 年 3 月 17 日以来, 原子能机构一直无法在伊拉克境内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687 (1991) 号决议及其他有关决议为其规定的任务。按照根据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》与伊拉克达成的保障协定, 原子能机构于 2006 年 11 月 19 日至 22 日对位于 Tuwaita 的核材料进行了一次实地盘存核查。

在本报告所述期间, 继续系统收集并评估了大多数重要地点的卫星图像。

原子能机构继续向伊拉克提供核材料衡算和管制方面的培训, 以帮助该国的核材料衡算和管制系统适当运行。

请将此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。

穆罕默德·巴拉迪 (签名)
